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A Resources Limited**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02112)

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1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作出。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獲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李楊先生（「李先生」）告知，其收到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OCBC」）在香港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李先生之傳訊令狀（「高等法院訴訟」）。該高等法院訴訟乃有關 OCBC 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國光明有限公司提供之貸款，而李先生（作為擔保人）未能就償還該貸款之到期款項履行擔保人責任支付港幣 308,758,494 元（「OCBC 欠款」）。本集團亦已經違反 OCBC 欠款之償還貸款責任（「該違約」），而該違約將觸發本集團其他借款及債務之交叉違約條款。

該高等法院訴訟並未列本集團之任何成員作為被告。

李先生及本公司董事會正尋求有關高等法院訴訟之法律意見，並正積極與 OCBC 溝通解決方案。董事會認為該違約將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優庫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李楊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楊先生、李曉蘭女士、王爾先生、徐米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李忠權博士及汪靈博士。

\* 僅供識別